

115 學年度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
校內說明會



聯合會網站 → 招生管道 → 技優甄審

2026 年 4 月 1 日

志道大樓六樓講義堂

- 國際、亞洲或全國技能競賽、科技展覽、
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獎、獲國手資格者
- 領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專技普考及格證書者
-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學生

□ 個別報名，可報名**5**個志願校系

□ 招生簡章可網頁下載（**未發售紙本**）

112 學年度起**新增「96 資安」招生類別**
招收對資安議題有興趣且具特殊專長之學生

「96 資安」招生類別

技優甄審

特許教師甄審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招生類別 代碼及名稱	適合四技二專技優甄審招生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技術士證職（種）類及專技普考類科				
	國際技能競賽 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職類代碼及名稱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職類代碼及名稱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技藝競賽 職種代碼及名稱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 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 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展覽/競賽名稱 職類代碼及名稱	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及格證書 職類/類科代碼及名稱
96 資安	01 商務軟體設計/ 資訊技術（軟體 設計）/資訊技術 （軟體應用） 02 電腦程式設計 03 資訊與網路技術 04 網路安全 05 行動應用開發 06 網頁技術（網頁 設計）/網頁技術/ 網頁設計與發展/ 網頁設計 07 雲端運算/雲端 運算（雲端計算） /雲端計算 08 工業 4.0	01 商務軟體設計/ 資訊技術（軟體 設計）/資訊技術 （軟體應用） 02 電腦程式設計 03 資訊與網路技術 04 網路安全 05 行動應用開發 06 網頁技術（網頁 設計）/網頁技術 /網頁設計 07 雲端運算/雲端 運算（雲端計算） /雲端計算 08 工業 4.0	01 電腦軟體設計 02 網頁設計 03 程式設計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 中、南）技能競賽採計職 （種）類 01 商務軟體設計/資訊 技術（軟體設計）/資 訊技術（軟體應用） 02 資訊與網路技術 03 網路安全 04 行動應用開發 05 網頁技術（網頁設計 ）/網頁技術/網頁設計 06 雲端運算/雲端運算（雲 端計算）/雲端計算 07 工業 4.0 展覽/競賽名稱：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 （甲級技術士證無區分高中低 相關度） 【高度相關】 11900 電腦軟體設計 17300 網頁設計



- 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不考筆試
- 備審資料可從聯合會系統勾選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檔案，或上傳自行準備的PDF檔案
- 須擇一最有利之技優資格證明（多項證明無法累積優待加分比率，可於備審資料供教授審查）
- 甄審總成績 =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 + 優待加分
(含備審、面試等)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不論正取或備取，都要登記就讀志願序

即使只有獲得 1 個正取，也要上網登記！

□若同時獲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與
技優甄審入學分發錄取，請擇一報到

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技
優
甄
審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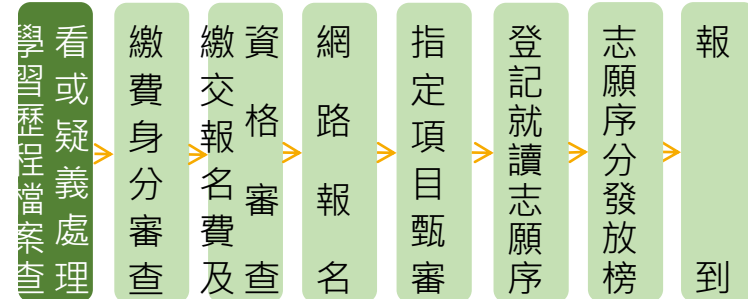
重要日程	辦理事項
4.10(五)10:00 ~ 4.15(三)21:00 止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資料 (檔案) 查看或疑義處理
4.13(一)10:00 ~ 4.15(三)17:00 止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網路登錄及繳寄證明文件
4.29(三)10:00 ~ 5.6 (三)17:00 止	1.繳交報名費，報名費須於5.5(二)24:00 前完成繳費 2.資格審查資料登錄及繳件
5.15(五)10:00 起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5.18(一)10:00 ~ 5.22(五)17:00 止	網路報名 (至多選擇 5個校系科組學程)
6.4 (四)10:00 ~ 6.9 (二)21:00 止 各大學自訂	網路上傳 (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6.4 (四)10:00 ~ 6.9 (二)24:00 止 各大學自訂	依各甄審學校繳費方式與規定進行繳交甄審費
6.12(五) ~ 6.21(日) 各大學自訂	各甄審學校進行指定項目甄審
6.23(二)10:00 前 各大學自訂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查詢甄審總成績
6.25(四)10:00 前 各大學自訂	各甄審學校網站公告錄取正取生、備取生名單
7.1 (三)10:00 ~ 7.3 (五)17:00 止	正取生、備取生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
7.7 (二)10:00 起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放榜
7.15(三)12:00 前	報到或聲明放棄錄取截止 (依各甄審學校規定之報到時間辦理)



學習歷程檔案查看或疑義處理

4.10 週五 10:00 ~ 4.15 週三 21:00 止

- ◆對象 | 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
- ✓檢視並核對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之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等檔案資料
- ✓考生為**應屆畢業生**，可檢視**第一～四學期**之學習歷程資料及疑義處理
- ◆如有疑義者，須於**4.16 週四中午 12:00 前**向就讀學校提出疑義申請
- ◆就讀學校接獲所屬學生反映後，於三日內查明並依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主管權責單位辦理更正
- ◆**逾期或未依本簡章規定提出疑義申請者**
視同確認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無誤，概不受理複查及申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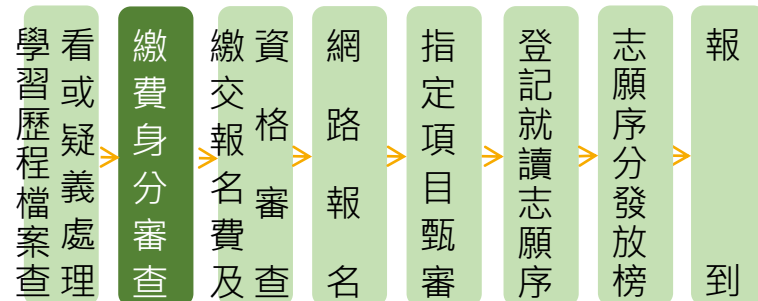


繳費身分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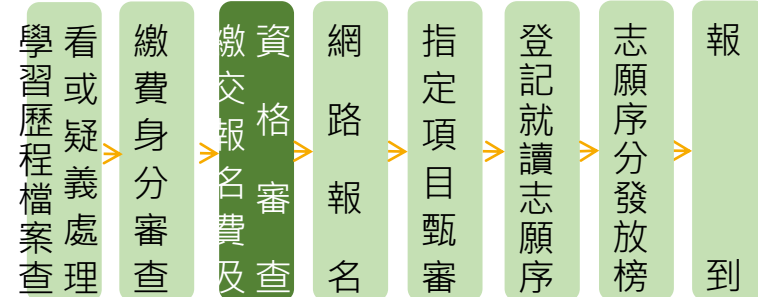
4.13 週一 10:00 ~ 4.15 週三 17:00 止

- ◆首次進入系統須自行設定通行碼
 - ◆4.15 週三 17:00 前登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資料
 - ◆4.15 週三前繳寄相關文件至本委員會審查（郵戳為憑）
 - ◆繳費身分審查結果於 4.22 週三 10:00 起公告
 - ◆本項審查結果僅與考生之報名費與指定項目甄審費減免身分有關
- 未於規定時間內登錄身分或身分審查未通過者，均以一般生身分繳費

考生若不具「115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不須辦理「繳費身分」審查



繳交報名費及資格審查



4.29 週三 10:00 ~ 5.6 週三 17:00 止

- ◆ 首次進入系統須自行設定通行碼
- ◆ 5.5 週二 24:00 前繳交報名費 \$200，依系統產生帳號至金融機構繳交不可合併繳費！
 - ※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之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 ※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之中低收入戶生考生報名費減免 60% (\$80)
- ◆ 5.6 週三 17:00 前登錄資格審查資料
- ◆ 5.6 週三前繳寄紙本相關文件至本委員會審查 (郵戳為憑)
- ◆ 優待加分比率依競賽優勝名次及證照等級及其優待加分標準處理
- ◆ 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依簡章規定辦理 (均正面表列)
- ◆ 其他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召開技術會議審查



技優甄審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優待加分標準表

技
優
甄
審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 或證照等級	優待加分比率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國際技能組織 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第1-3名 (金牌、銀牌、銅牌)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60%
		優勝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50%
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	國際技能組織亞洲分會	第1-3名 (金牌、銀牌、銅牌)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50%
		優勝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45%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	勞動部	正(備)取國手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45%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勞動部	第1名(金牌)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40%
		第2名(銀牌)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35%
		第3名(銅牌)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30%
		第4、5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在優勝名次以內 且持有獲獎證明者	教育部	第 1-3 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30%
		第 4-15 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5%
		第 16-30 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0%
		第 31-50 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
		第 51-76 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0%

技優甄審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優待加分標準表

技優甄審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優待加分百分比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1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第2、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0%
		佳作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請詳閱簡章第31頁正面表列之競賽項目及優待加分標準)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1-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0%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領有技術士證者	勞動部	甲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乙級技術士證 (依相關程度)	高度相關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 中度相關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8% 低度相關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及格證書	考選部	普通考試證書 (依相關程度)	高度相關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中度相關增加甄審實得總分8%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		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50% (由本委員會依相關資料認定)
備註	1.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 <u>業經本委員會認可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u> ， <u>發證時之主辦單位和落款單位皆須為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主管行政機關，且落款人須為該機關首長</u> ，否則不在技優甄審入學採計範圍內。 【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2. 同時持有2種以上符合加分優待之技藝技能競賽(展)或證照者，限選1項優待加分。 3. 國際技能競賽、亞洲技能競賽各職類「青少年組」其取得前3名、優勝名次或正備取國手資格者，不予參加本招生。 4. 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佳作獎項採計自110年起獲獎考生始具報名資格。 5. 本招生所列各項競賽、證照，符合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之證明文件，限於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期間及其以後取得者始可採認。 6. 本學年度本招生採計之技藝技能競賽獲獎或證照截止日為 5月6日週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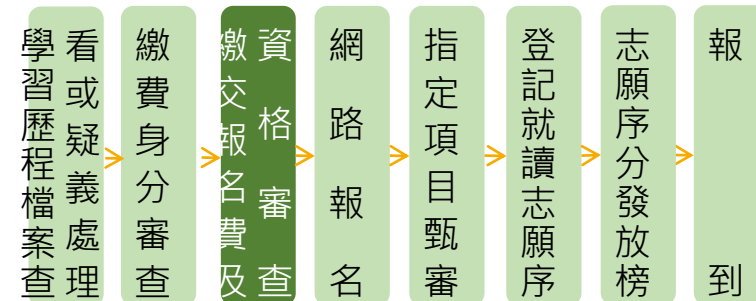
確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4.29 週三 10:00 ~ 5.6 週三 17:00 止

- ◆ 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須於本階段資格審查作業確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始能於「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檔案備審資料」時，選擇勾選清單方式上傳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 ◆ 若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系統顯示非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須於 **5/6 週三 17:00 前**向本委員會提出疑義申請，逾期或未依簡章規定提出疑義申請，其後亦不得再要求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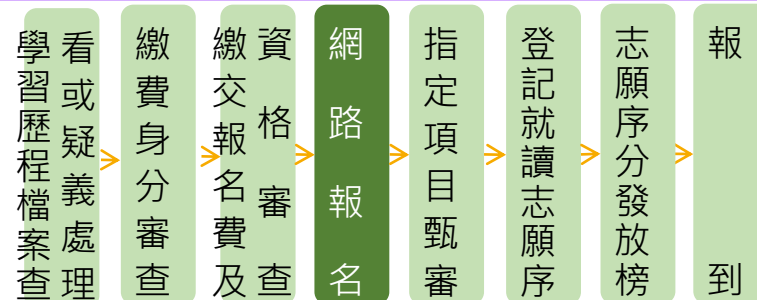
資格審查結果（含優待加分比率）公告

5.15 週五 10:00 起



網路報名

5.18 週一 10:00 ~ 5.22 週五 17:00 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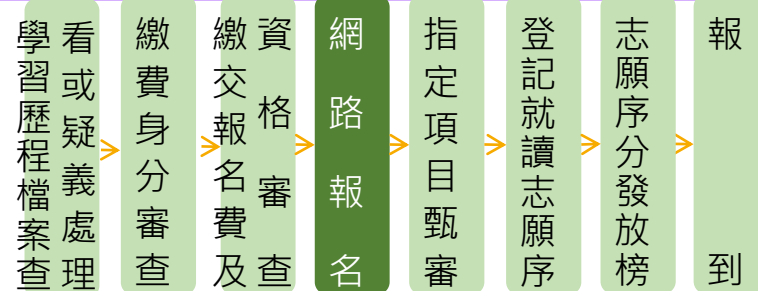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須完成以下「上網選填校系/科/組/學程並確定送出」、「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用」及「網路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等步驟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 ◆ 各甄審學校得限制考生**可報名該校之系/科/組/學程數**
- ◆ 考生至多報名**5 個**校系/科/組/學程，有採計技藝技能競賽、技術士職種/類或專技普考及格證書類科之招生類別內所有系科組學程皆可報名
- ◆ 舉例：某生獲得**全國技能競賽「網頁設計」職類第 1 名**，此競賽職類於「**25 電子**」、「**55 工程**」、「**56 管理**」、「**60 商業**」、「**62 航管**」、「**65 資管**」及「**72 農場經營**」等招生類別皆有採計因此這幾類招生的校系/科/組/學程，該生皆能報名



網路報名

5.18 週一 10:00 ~ 5.22 週五 17:00 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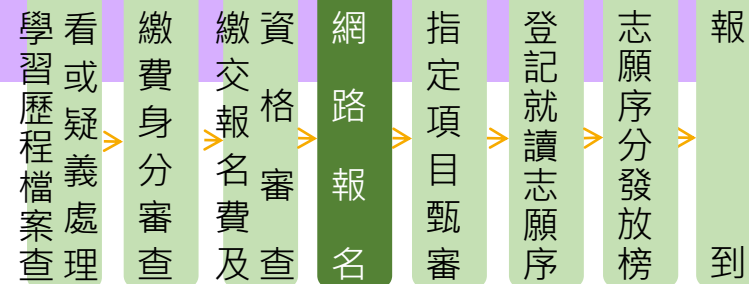
- ◆ 乙級技術士證之優待加分比率，依各職種/類所對應之招生類別相關度增加甄審實得總分，請考生審慎選報校系/科/組/學程
- ◆ 各職類之招生類別相關度，請參閱招生簡章第 3 至 25 頁「**招生類別代碼及名稱、適合甄審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技術士職種/類及專技普考類科對照表**」或技專聯合會網站**簡章查詢系統**

範例 | 某生領有「11800電腦軟體應用」乙級技術士證，此證照採計之招生類別在「**56管理**」、「**60商業**」、「**62航管**」、「**65資管**」採認為**高度**相關；在「**85商設**」採認為**中度**相關

若某生選擇A校系科/組/學程於招生類別「**60商業**」招生，其優待加分比率為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若某生選擇B校系科/組/學程於招生類別「**85商設**」招生，其優待加分比率為增加甄審實得總分**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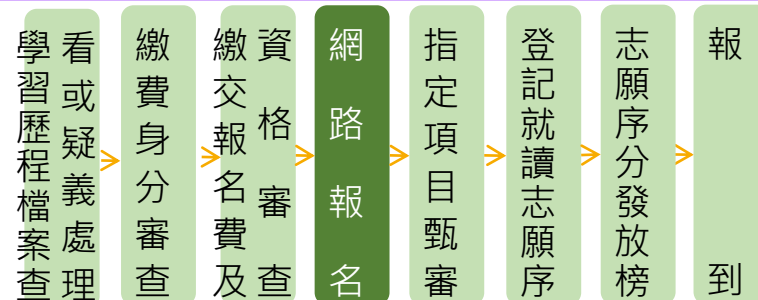
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 ◆ 完成上網選填校系/科/組/學程並確定送出之考生須完成「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及「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 ◆ 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用作業時間
6.4 週四 10:00 起至各所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所訂截止日 24:00 前
- ◆ 依各甄審學校所訂方式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用，報名系統不再提供繳費單
-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繳費方式【**請參閱招生簡章附錄一**】
 - ※繳費方式明訂於校系/科/組/學程甄審條件
 - ※繳費方式於各校招生網站公告或由各校通知
 - ※技專聯合會網站亦提供繳費方式查詢
- ◆ **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完成「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及「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用」之考生，視同放棄參加指定項目甄審之資格**





網路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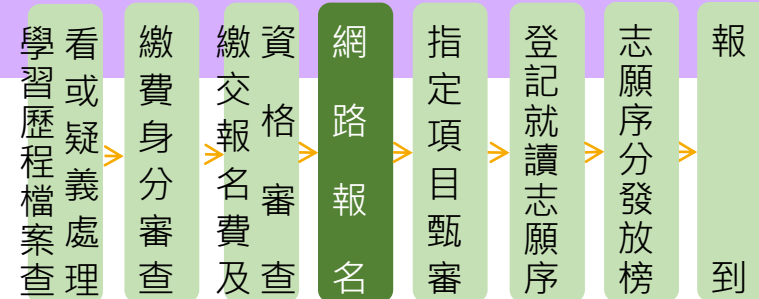
6.4 週四 10:00 起，每日 8:00 ~ 21:00 止，截止日期【各大學不一樣】

1. 各校系科/組/學程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
請參閱聯合會網站「簡章查詢系統」之「各校系/科/組/學程甄審條件」
2. **上傳系統於每日 21:00 準時關閉**，此時正進行上傳中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考生特別注意，務必預留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時間

◆ 各校系/科/組/學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時，考生須選擇

以「**勾選清單方式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或「**採用自行上傳 PDF 檔案選擇方式**」，**擇一**方式繳交備審資料
上傳模式一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得再更改！

上傳系統將依考生選擇，提供不同上傳模式，請考生審慎考慮！ 18



網路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 ◆ 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一經確認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在確認送出前，上傳檔案如須更改時，可重傳修改，但須再次檢視後確認送出
- ◆ 未上傳任一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或若僅有高級中等學校在校成績證明、修課紀錄，且該成績證明係由考生所屬就讀學校上傳者，均一律視同「考生未曾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聯合會將不會把此份資料送至各甄審學校
- ◆ 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請考生務必詳閱「甄審簡章查詢系統」之「各校系/科/組/學程甄審條件」





身分證號: 姓名: 就讀學校: 高工 學制: 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專門學程)

該生是否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是

報名序號	校名 系科(組)、學程	備審資料 上傳/檢視	備審資料 上傳方式	截止日期	備審資料 確認狀態
20-003-234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點我上傳	未選擇	114.6.9	未確認送出
20-004-4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人工智慧技優專班)	點我上傳	未選擇	114.6.7	未確認送出
20-013-2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航運技術系	點我上傳	未選擇	114.6.10	未確認送出
20-022-29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點我上傳	未選擇	114.6.7	未確認送出
20-035-89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點我上傳	未選擇	114.6.8	未確認送出

20-035-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選擇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方式

考生務必檢視中央資料庫釋出學習歷程檔案後，審慎考慮上傳模式，上傳模式一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得再更改。上傳系統將依考生選擇上傳模式，收集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 選擇 勾選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 選擇 自行上傳PDF檔案

通行碼

確認

輸入通行碼按下確認後，系統會跳出提示視窗，請考生再次確認選擇之上傳方式：

方式1：勾選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您選擇勾選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確認送出後就無法修改，是否確定？

確定

取消

方式2：自行上傳PDF檔案

您選擇自行上傳PDF檔案，確認送出後就無法修改，是否確定？

確定

取消

➤ 確認送出後，系統會顯示您選擇的上傳方式：

方式1：勾選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20-035-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選擇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方式

已在 2025/06/05 15:27:27 選擇備審資料上傳模式「勾選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方式2：自行上傳PDF檔案

20-003-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選擇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方式

已在 2025/06/05 15:30:25 選擇備審資料上傳模式「自行上傳PDF檔案」。

技優甄審入學各校系/科/組/學程分則 (樣張)

技優
甄審

特許教師甄審委員會聯合會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率	順序	項目		
招生類別	65資管	性別要求	不要求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0%	2	優待加分比率		
志願代碼	65-001	招生名額	1	---	0%	3	---		
						4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500元		項目			上傳檔案數上限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日期		113年6月11日(二) 21:00止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1件		
公告指定項目甄審名單日期		---					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專門學程)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2件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2件
公告甄審總成績日期		113年6月24日(一) 10:00前						C. 多元表現: C-1、C-2、C-3、C-4、C-5、C-6、C-7、C-8	5件
甄審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3年6月25日(二) 12:00止					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學術學程)	B. 課程學習成果: B-1、B-2、B-3	4件
公告正(備)取名單日期		113年6月27日(四) 10:00起						C. 多元表現: C-1、C-2、C-3、C-4、C-5、C-6、C-7、C-8	5件
正(備)取名單複查截止日期		113年6月28日(五) 12:00止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		1.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視為同意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2. 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3. D-1、D-2、D-3等各項為所有考生均須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指定項目甄審繳費方式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https://www.admission.ntust.edu.tw)/大學部招生/四技技優甄審。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B-1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成果

B-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C-1 彈性學習時間學習成果

(包含自主學習或選手培訓或學校特色活動)

C-2 社團活動經驗

C-3 擔任幹部經驗

C-4 服務學習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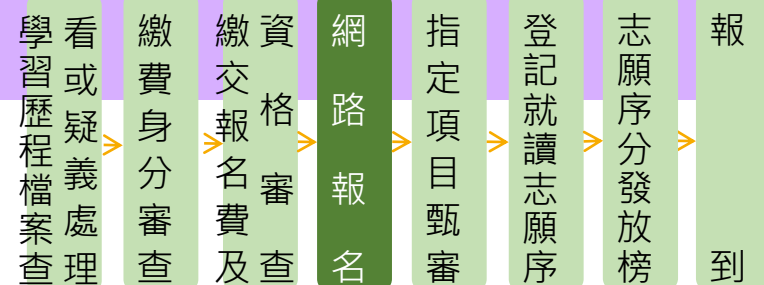
C-5 競賽表現

C-6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如職場學習成果)

C-7 檢定證照

C-8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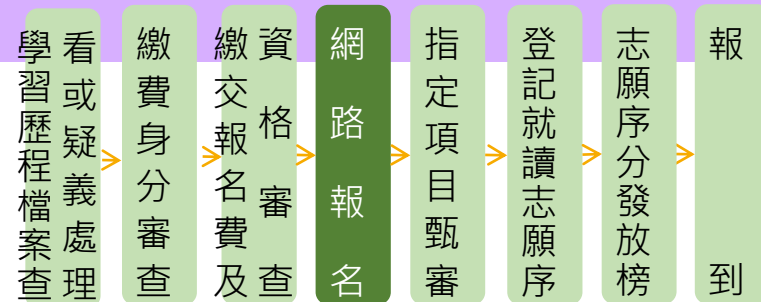


網路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A 修課紀錄上傳說明 | 僅能上傳 PDF 檔案，檔案大小以 4MB 為限

- ◆ 應屆畢業生 前五學期「修課紀錄」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
- ◆ **第六學期修課紀錄 PDF 檔則由考生自行上傳至聯合會**
- ◆ 「第六學期修課紀錄（PDF 檔）」，內容須包含：
 - 第六學期各學科（含必修及選修）成績（不含補考成績）、
 - 第六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且**須蓋有教務處戳章（或浮水印）**
- ◆ 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提供之修課紀錄
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不計入重修、補修及抵免後之成績





網路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B 課程學習成果、C 多元表現 上傳說明

- **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依所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要求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於「B-1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B-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C 多元表現」欄位**勾選**欲上傳之檔案
- **不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依所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要求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由考生**製作 PDF 格式檔案**並上傳於「B-1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B-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C 多元表現」三個欄位，考生須自行**將檔案整合後上傳至對應的欄位**，**各欄位僅能上傳 1 個 PDF 檔案**，檔案容量以**4MB 乘以「上傳檔案件數上限」**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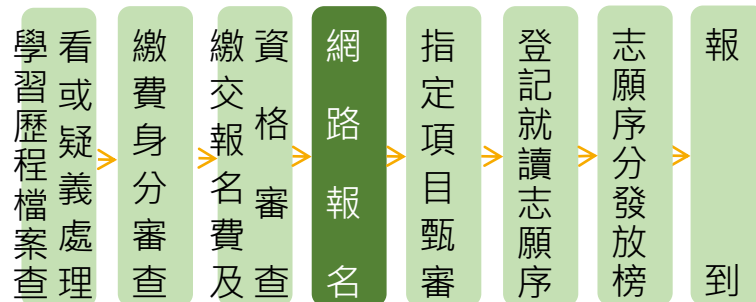
範例說明

項 目		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之考生勾選件數上限	不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 庫之考生檔案容量上限
B 課程學習成果	B-1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含技能領域)	3 件	12MB
	B-2 其他課程學習 (作品) 成果	2 件	8MB
C 多元表現		6 件	24MB

◆某校系/科/組/學程要求

- 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可於學習歷程資料庫對應項目下至多分別勾選3件、2件或6件檔案
- 不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可自行於「B 課程學習成果」之
 - 「**B-1**」欄位上傳1個檔案容量最大至 **12MB** 之 PDF 檔案
 - 「**B-2**」欄位上傳1個檔案容量最大至 **8MB** 之 PDF 檔案
 - 「**C**」欄位上傳1個檔案容量至 **24MB** 之 PDF 檔案

網路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D 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 上傳說明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D-2 學習歷程自述

(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D-3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等項目，皆由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

- 每一項目 僅能上傳 1 個 PDF 檔案
- 不得上傳影音檔
- 檔案容量以 **4MB** 為限
- 考生須分項上傳檔案資料至對應欄位



二階甄試考生勾選 EP 項目與上傳 PDF 之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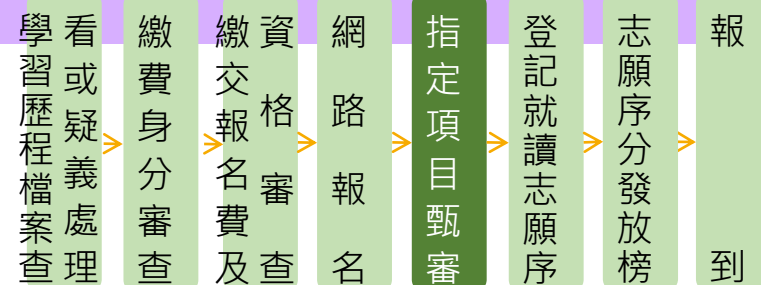
技
優
甄
審

特專學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選擇 使用 EP 資料	選擇 不使用 EP 資料
A 修課紀錄	前五學期修課紀錄 第六學期修課紀錄 PDF 檔	學校一起上傳 <u>考生自行上傳</u>
B 課程學習成果 (項目序號 B1-B4)	EP 項目檔案 3+3 件 ，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件數上限	考生上傳 PDF 檔 (件數上限，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
C 多元表現 (項目序號 C1-C8)	EP 項目檔案 10 件 ，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件數上限	考生上傳 PDF 檔 (件數上限，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考生上傳 PDF 檔 1 件	
D-2 學習歷程自述	考生上傳 PDF 檔 1 件	
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考生上傳 PDF 檔 1 件	

使用 EP 及不使用 EP 之全體考生，皆依據報名校系所採計之「**件數**」為**上限**
 每一件文件檔案容量上限**皆為 4MB**，惟不使用 EP 考生無法上傳影音檔案



指定項目甄審

6.12 週五 ~ 6.21 週日【大學自訂】

- ◆ 依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方式進行
- ◆ 甄審總成績計算 |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 × (1 + 優待加分比率)

甄審總成績公告

6.23 週二 10:00 前【各大學自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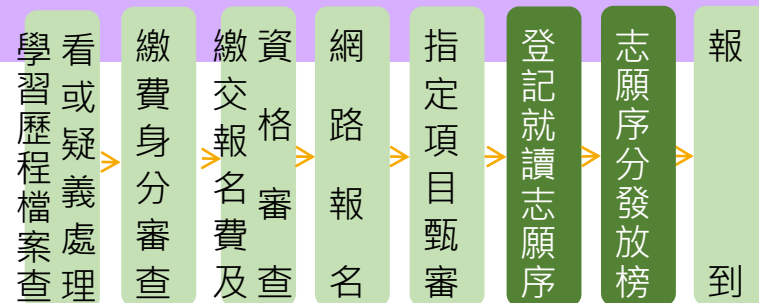
- ◆ 各校**不另寄**總成績通知單，**考生務必由技專聯合會網站查詢**

甄審結果公告

6.25 週四 10:00 前【各大學自訂】

- ◆ 甄審結果由各大學公告，考生亦可由技專聯合會網站查詢
- ◆ 各校系/科/組/學程得列正備取生或不足額錄取 (**此時尚未取得入學資格**)
- ◆ **考生皆須登記就讀志願序後，經本委員會統一分發錄取，才取得入學資格**





登記就讀志願序及分發結果公告

7.1 週三 10:00 起 ~ 7.3 週五 17:00 止

對象 | 技優甄審各校正取生及備取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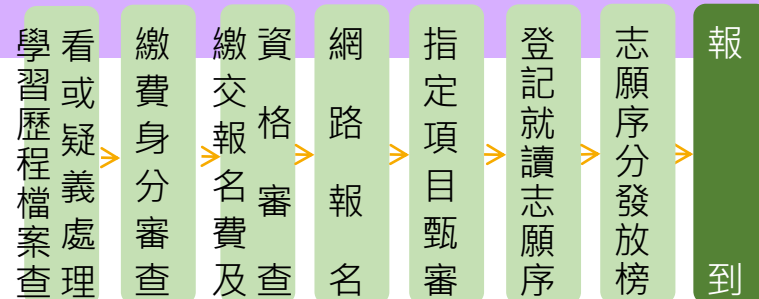
1. 無論正取或備取 1 個以上校系/科/組/學程者，**均須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
2. 考生於系統所選填之志願，在未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或暫存
一旦確定送出後即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新登記
僅能上網確定送出 1 次，請務必審慎考慮後再行送出資料，請考生特別注意！
3.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序**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序**
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以未登記論，即喪失網路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4. 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後，系統產生「**就讀志願表**」
為考生完成網路登記志願之**重要憑證**，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並妥善保存**
登記志願作業結束後（系統關閉），不再接受補發申請

7.7 週二 10:00 起 技專聯合會網站提供考生及高中學校查詢分發結果



報到

7.7 週二 10:00 起 ~ 7.15 週三 12:00 止



1. 各錄取學校於各網站公告報到時間、方式及注意事項，錄取生須自行至錄取學校網站查詢；未上網查詢而致影響錄取及入學權益者，概由錄取生自行負責
2. 錄取生應依分發之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不得為電話方式），攜帶「學歷證件」、「身分證」、「獲獎證明」或「技術士證」等正本資料辦理報到，上述證件如有不實或不符合簡章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3.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放榜後，不再辦理遞補分發作業，即結束本入學管道招生，亦不會通知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未獲錄取之甄審結果錄取生
4. 錄取生如同時獲得本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錄取資格者，僅能擇一辦理報到。獲分發之錄取生若於本招生已完成報到且未於規定時間內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即無法再於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辦理報到，請分發錄取生特別注意！



善用系統練習版 (Practice Makes Perfect)



- 聯合會於各階段皆設有「系統練習版」。
強烈建議提前登入，熟悉「上傳模式選擇」與「志願選填」的操作介面。
- 防雷守則
 1. 練習版的資料**絕對不會存檔**，正式開跑時記得重新操作！
 2. **絕對禁用手機或平板操作**，避免畫面漏切。
 3. 請唯一指定使用電腦版 Google Chrome 瀏覽器。

- 系統**練習版**開放時間
- 1.繳費身分審查系統
至 4.10 週五 17:00 止
- 2.資格審查登錄系統
至 4.21 週二 17:00 止
- 3.報名系統
【選填校系/科/組/學程】
至 5.11 週一 17:00 止
- 4.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
至 5.27 週三 21:00 止
- 5.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
至 6.24 週三 17:00 止

- 1. 最新消息
 - 重大變革事項
 - 考生資訊
 - 高中學校資訊
 - 委員學校資訊
 - 其他資訊
- 2. 招生學校
- 3. 規章辦法
- 4. 重要日程
- 5. 常見問題
- 6. 簡章查詢與下載
- 7. 下載專區
- 8. 統計資料
- 9. 相關網站連結
- 10. 考生作業系統
 - 技優保送作業系統
 - 技優甄審作業系統

115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作業系統使用說明		
1. 本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招生之網路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查詢、繳款帳號查詢及網路登記志願序均採網路作業方式辦理；考生須依簡章規定時間登入技優保送作業系統，務必於線上完成資料登錄及確定送出，並從系統列印各表件並粘貼資料影本及限掛郵寄，以辦理技優保送之資格審查、報名及網路登記志願序作業。 2. 技優保送作業系統訂於115年2月2日(星期一)10:00正式上線，請考生特別留意。(各系統開放時間請參閱注意事項) 3.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115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招生簡章規定為準。 4. 建議考生務必事先詳閱招生簡章及各系統操作參考手冊，並點選技優保送入學作業系統提前練習，熟悉系統操作。 【練習版系統開放時間:115年1月12日(星期一)10:00起至115年2月13日(星期五)17:00止】，各系統練習版均使用預設通行碼資料，身分證號：A123456789、出生年月日：940101及通行碼：ABCD1234，僅供考生練習之用；所有練習過程之操作資料均不予儲存。考生仍須於各系統正式開放使用時，於規定時限內，依規定方式完成各項作業。 5. 建議及提醒考生，以電腦開啟Google Chrome瀏覽器，請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使用本招生各系統，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且請使用單一視窗操作，禁止同時開啟多個分頁或瀏覽器重複登入。		
技優保送作業系統	對象	注意事項
報名系統 【練習版】	欲參加本學年度技優保送入學招生之考生練習使用	練習版開放時間： 115.1.12(星期一)10:00至115.1.30(星期五)17:00止
		※【操作參考手冊】下載。

技優甄審作業系統

1. 本系統開放時間：115.2.2(星期一)10:00起至...止。
開放至17:00，系統關閉後，【列印功能保留至115.2.5(星...)

本系統登錄報名資格(含基本資料及簡章等資料)：在確定送出後，由多...

技
優
甄
審

特專技學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你的專業，就是最強的通行證。

保持冷靜，看準時程，祝你在技優甄審中脫穎而出！